

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9年8月16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9年8月28日在株洲市天元区渌江路2号公司6号楼312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监事应到3人，实到3人，监事会主席王大辉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全体监事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经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全体监事认为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经表决，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的规定进行的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经表决，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更正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有关规定，是对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的客观反映，公司关于该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经表决，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9 年 8 月 30 日